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置换费用补偿保险附加维修补偿责任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该条款为《中华财险产品置换费用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产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且该服务合同在投保时已向保险人备案并获得保险人认可，当服务合同中载明的产品发生了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故障或意外事故，且返回被保险人授权的专营店维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或服务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消费者或产品使用者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产品；
- （五）改装、加装零部件；
- （六）被保险人或消费者未及时修理、产品进场后未及时开始修复或拖延修理时间的；
- （七）已列入产品制造商产品召回范围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召回缺陷而发生损害的。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的；

- (二)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的故意行为造成损失的；
- (三) 被保险人故意或与产品所有人串通，骗取保险人费用补偿的；
- (四) 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的维修、养护场所养护期间；
- (五) 产品处于查封、扣押期间的；
- (六) 因修理质量不合格或处于返修期间的；
- (七) 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的；
- (八) 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或者违规出售各类国家明确规定限制流通或者管制型的物品的；
- (九) 本保险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终止的；
- (十) 产品修理前被保险人未会同保险人勘验，协商确定修理工时的，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 (十一) 被保险人按照与产品所有权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提供产品维修后，产品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未按约定返还维修期间被保险人向消费者提供的替代产品的，对超期部分，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 (十二)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每件产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每件产品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件产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件产品累计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人支付相

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